

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查勞工請假規則規定：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自得依該規則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。另查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有關特別休假之規定，勞工於工作滿一年之翌日起即取得請特別休假之權利，前開特別休假日期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。爰勞工如確有「健康檢查」之必要，自可依前開規定請假前往，上開措施已行之多年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（七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「比照公保方式，在勞保條例中宣示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6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96）

有關林委員鴻池就「比照公保方式，在勞保條例中宣示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目前勞保財務流量正常：自 98 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，因保險費率採階梯式分年微調，且年金給付有分期給付的效果，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已呈現順差，基金餘額由 98 年初 2 仟億元溫和成長至 101 年 8 月底 5,202 億元，目前財務流量正常。
- 二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議社會保險財務問題：為因應人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等問題對社會保險所帶來的衝擊，已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因應。該會於 98 年 12 月設置跨部會「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」，將相關之社會保險作必要的整合銜接，並就其可能的潛在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，刻正研議中。
- 三、借鏡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經驗，研議適合勞保制度因應對策：勞保財務問題攸關廣大勞工權益，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內涵及改革經驗，多由調整年金給付水準、提高保險費率及政府挹注資源等方向著手，本會除持續配合前開專案小組研議外，亦同步積極蒐集國外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具體改革措施，研議適合我國勞保年金制度之未來改進方向。
- 四、政府撥補勞保潛藏負債之可行性宜審慎考量：為舒緩未來保險基金財務流量壓力並配合 大院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之附帶決議，本會經參考國內社會保險制度，研議政府撥補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，並提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，惟事涉國家財政能力及整體資源分配，行政院正通盤審慎研議中。

（八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「指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，可能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，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，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